关于2023年度全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管，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提高招标代理质量和服务水平，促进招投标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等文件要求，现就2023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检查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检查对象

在我市范围内从业的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

二、检查频次与方式

检查频次：全年检查次数不少于2次。

检查方式：线上检查。

三、检查范围与内容

范围：全市范围内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及招标项目。

内容：包括招标代理在宿执业基本条件是否符合我市代理机构采集要求，工程招标代理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等。详见附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检查主要内容》。

三、检查步骤

（一）发布检查通知。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发布检查通知，并将通知下发到各县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确定检查单位。每次检查按照不少于30%的比例，从承担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被检查招标代理机构，从其代理的项目中随机抽取建设、交通、水利招标项目。

（三）开展检查工作。检查人员通过在线调取项目资料、调查核查等方式进行“双随机”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要保存好证据资料，同时填写《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检查情况记录表》，并由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四）检查结果通报。检查结果及时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发布，并向各县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检查对象书面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检查人员。每次检查抽取12名招标代理机构业务骨干与4名监管人员组成四个检查小组。局政策法规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业务骨干参与检查，并负责本检查组的检查结果汇总。

（二）汇总分析。汇总检查的基本情况及存在问题，剖析原因，进一步规范代理执业行为，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双随机”的要求和程序进行，不应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扰和影响，严禁泄露检查过程的有关资料信息，不提前泄露检查组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名单。

附件： 1. 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检查主要内容

2. 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检查问题汇总表

宿迁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2月9日

附件1

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检查主要内容

| 序号 | 指标 | 具体内容 |
| --- | --- | --- |
| 一 | 互联网+  招标 | 1.是否实行“不见面”交易（含招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在线上传、在线评标评审和不见面开标；在线受理、答复异议与投诉；在线签发中标通知书；在线签订合同）。 |
| 二 | 发包方案 | 2.是否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工程总承包招标是否完成初设文件及概算；施工项目是否提供设计图纸；项目交易类型确定是否准确等。 |
| 3.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资金来源说明等与审批、核准文件是否一致。 |
| 4.标段划分是否科学合理，有无肢解发包行为，招标人是否存在规避招标等。 |
| 三 | 招标计划 | 5.招标计划是否于招标公告发布前不少于30日发布，发布内容是否准确、要素是否齐全，项目信息有调整时是否及时修改招标计划。 |
| 6.是否按要求发布预公告或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公开征求意见，是否对潜在投标人的建议或意见进行有效处理等。 |
| 四 | 标前准备 | 7.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特大型工程，是否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市场调研，是否选择不少于4个具有代表性的调研对象，是否对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项目历史交易信息及其他情况进行了解等。 |
| 8.是否按要求建立完整、有效的公平审查机制。 |
| 五 | 委托招标 | 9.代理委托合同内容填写是否齐全；平台备案人员是否与代理合同一致；项目组长业务测评成绩是否达到85分，是否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评标工作；其他成员（造价人员除外）测评成绩是否达到60分，代理事项是否与书面委托合同中委托事项一致等。 |
| 10.招标代理机构及人员信息（如办公地址、工商注册地、营业执照、人员社保、离退人员清理等）更新是否及时。 |
| 六 | 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 | 11.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有提高或降低资质。 |
| 12.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允许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证、保险保证等多种形式； |
| 13.评标办法是否按要求审慎设置。评标标准是否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是否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 |
| 14.合同条款设置是否合理、规范，如工期设置是否合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是否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是否设置工程预付款，且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质保金总预留比例是否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等； |
| 15.时限要求是否符合规定，如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等标期、澄清或修改时间以及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规定。 |
| 16.相关费用设置是否合理，如是否收取电子招标文件费用；代理服务费等与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中标人支付；是否要求评标劳务费由中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等。 |
| 17.公告发布是否规范。是否通过指定的媒介发布，是否存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公告内容不一致，是否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
| 18.澄清答疑是否符合规范，对资格条件和否决性条款进行修改的，是否重新发布公告。 |
| 19.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缺少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异议与投诉联系方式、开标地点、招标文件招标人电子签章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前后一致，是否存在歧义表述。 |
| 20.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排他性等违法、违规影响公平竞争的条款。 |
| 七 | 开评标组织 | 21.评标、定标委员会组建是否合理，如评标专家抽取时间、人数、专业等是否规范合理；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是否合理等。 |
| 22.评标委员会无效标判定依据是否符合规范。 |
| 23.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明确定标理由、公告发布媒介，定标情况表述是否完整等。 |
| 24.招标人异议答复是否在3日内完成，因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等因素异议处理是否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答复是否公开，公开的内容是否规范。 |
| 25.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是否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是否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决定是否公开，公开的内容是否规范。 |
| 26.评标、定标结果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及时，公示、公告的内容（如业绩、奖项、起止时间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2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否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 |
| 28.终止招标理由是否充分、属实，出现招标失败的，是否根据失败原因作出必要调整。 |
| 八 | 合同签订 | 29.招标人和中标人是否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线签订合同，合同的标的、工期、价款、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等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一致，是否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登记并公开。 |

附件2

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检查问题汇总表

区域：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代理**  **机构** | **招标人** | **项目名称** | **存在问题** | **对应指标** | **责任主体** | **文件依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检查组： 被检查对象（在宿负责人）：